

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的规范疏漏与完善*

吴宏毅

(太原科技大学 法学系,山西 太原 030024)

[摘要] 爆炸物是具有巨大杀伤力的危险品,对非法储存爆炸物这样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立法界与司法界却存在着相当的摇摆与混乱,并严重地影响了社会治安状况和司法实践工作。

[关键词] 非法储存;爆炸物;社会危害性;立法疏漏

[中图分类号] D924.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5-0103-03

我国一直十分重视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的安全管理工作,但现状不容乐观。问题主要有二个,一是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犯罪活动比较突出。二是非法持有、私藏爆炸物品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要想有效改变目前还存在的问题,严厉查处相关案件是必然选择。而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15号《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15号),使非法储存爆炸物

罪的司法认定出现了不必要的混乱。

一、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存在规范疏漏

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立法界与司法界尤其是公诉与审判机关,法律适用中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已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状况和司法实践工作。

笔者曾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关于2000—2005年检察院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提起公诉的案件处理结果进行调查和分析:

案件结果	判决罪名成立且判刑	判决罪名成立但免除刑罚	判决罪名不成立	法院改判其他罪名	检察院撤诉
案件数量	2件	5件	1件	1件	6件
所占比例	13.3%	33.3%	6.7%	6.7%	40%

对上表进行认真观察和分析可发现如下问题:

1. 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成立的案件中,只有2件受到刑事处罚。

2. 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案,罪名成立的只有前两种情况,共七件占起诉案件总量的46.6%;后三项都被法院依据法释15号,否定犯罪嫌疑人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八件占起诉案件总量的53.4%。

以上问题不得不引起重视和思考,检察院起诉的案件一半以上的罪名不成立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罪名成立的却被法院轻易判决免除刑罚?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为了严格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于1984

年1月6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条例指出民用爆炸物品是一种危险物品。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严格管理。1987年9月24日,国办发[1987]66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强调:“仍然有相当多的地区和单位对爆炸物品的管理处理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非法生产、销售、购买、贩运爆炸物品的情况相当突出。不少使用爆炸物品的厂矿、企业,特别是一些农村地区的集体、个体经营的小煤窑、小矿山、小采石场和修路、基建工地等,对炸药、雷管的管理十分混乱,大量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许多地方对违反爆

* [收稿日期] 2008-05-09

[作者简介] 吴宏毅(1969-),男,汉族,山西晋城人,太原科技大学法学系,讲师,法律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侦查学。

炸物品管理规定的案件查处不严。”

97刑法第125条对原刑法第112条做了修改、补充,在手段上增加了邮寄、储存,犯罪对象上增加了“爆炸物”,犯罪主体上增加了单位,并加重了法定刑。本罪的最低法定刑由原来的6个月加重到3年有期徒刑,犯本罪情节严重者,最高法定刑由原来的无期徒刑修改为死刑。

所以,在1997年《刑法》实施至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5号出台期间,认定“非法储存就是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存放较大数量的爆炸物,不论是自己或是为他人,就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

可由于刑法第125条关于非法储存爆炸物等罪的规定过于概括性和原则性,没有相应的司法解释配套,实践中必然难以统一操作,于是法释15号又进一步的给出关于“非法储存”的定义的阐释,即“明知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由此从犯罪的客观方面对“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做了解释。

上述解释明显的改变了以往人们对该罪的通常理解。

三、限缩解释拟调整经济发展与公共安全的现实矛盾

很明显,法释15号对“非法储存爆炸物罪”是作了限缩解释。限缩解释位于狭义的法律解释的范畴之下,它属于法律解释中文义解释的一种方法。限缩解释,是说法律条文所使用的文字其文义太宽泛了,超过了该法律条文、法律制度的立法本意,将本来不应当适用的案件包括进去了,于是应该把它的文义范围缩小到符合立法本意。

法释15号对“非法储存爆炸物罪”作限缩解释,显然是为了调和经济发展与保障公共安全的现实矛盾。私自储存爆炸物的情形在相关企业、矿山附近地区较为多见,将此类案件定性为犯罪,社会影响较大,出于现实承受力和缩小打击面的考虑,对因为自己生产、生活需要储存爆炸物的行为不予定罪。而且普通爆炸物难以日常、随身、动态持有,

私自存放爆炸物的行为不具备相当的社会危害性。

但是,民爆产品具有易燃易爆的高度危险性,其生产和使用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其安全管理事关重大。同时,爆炸物类型日益繁多,各种便携式爆炸物较枪支、弹药有更大的杀伤力,与枪支、弹药相比,爆炸物的生产、使用和管理更难控制。爆炸物的买卖、运输、储存各环节都和公共安全紧密相关,运用刑法手段限制非法私自储存爆炸物有现实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让我们做一个不十分恰当的对比,《刑法》第128条规定了“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按照规定,“非法持有、私藏一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就构成犯罪。那么,持有或私藏一支没有弹药的猎枪,比藏有几千克的爆炸物危险性更大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由于非法藏匿爆炸物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当藏匿的爆炸物达到一定数量,对社会公共安全就会造成现实的危害。危险犯的成立不要求有具体危险和实际危害后果的发生,关键是量,较大还是少量,“生产生活需要,且未产生严重的危害结果”不应成为规范内容。

四、法释15号与一贯执行的对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严格控制精神相悖

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后来又陆续制定了诸多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行为均采取禁止性规定。由此说明了国家非常重视对上述物品的管理和控制,实践中也很有必要。

爆炸物对社会公共安全带来巨大的潜在危害。法律规定“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消除这种潜在的危险,防患于未然。虽然法释[2001]15号的限缩解释,抑制了打击面过大的问题,但是《解释》带来的潜在危险是不言而喻的,有可能会牺牲更大多数人的安全、甚至生命。

参见《司法手册》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

立法对该类犯罪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也由于该条表述过于简单,这造成司法实践中出现对此罪的适用面过宽,打击力度过大的现象。然后就有司法实践中直接变通立法,以缓解这一矛盾的做法。

参见张穹《修订刑法条文实用解说》,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3月第1版,第144页。王作富主编《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268页。

实际上,在全国人大法工委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2004年第2版,法律出版社)中,就把“储存”解释为:“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参该书第123页。

陈钢著《有必要以刑法规制私存爆炸物行为》,2008年1月28日《检察日报》。

在司法实践中,即便涉案的爆炸物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而获得的,办案机关很难对此情况查证属实。把非法储存易于认定、易于证明的特点丧失殆尽。对证据标准、侦查水平要求过高。

还有,在实践中,存在着不是通过“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得来的爆炸物,依据该《解释》对持有来源不明或持有通过“法律禁止规定”之外方式得到爆炸物的人均不构成犯罪。

五、从许可证制度看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的规范疏漏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在旧条例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许可的条件、期限和程序,并明确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许可证,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

同时明确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实行监控制度。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流

向。新《条例》从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等环节,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监控作了具体规定。要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雷管编码打号;要求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和进出口单位应当分别将买卖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以及购买、销售单位的情况向有关部门备案;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发放的原始记录留存2年备查。

当前,各级机关以最大的决心、最大的力度、最严厉的措施,严查、严治、严打、严防,多措并举,切实把各种隐患解决在事故发生之前,坚决预防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

司法是最终的裁决,定罪量刑尺度的摇摆,会阻碍《刑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社会保障作用的发挥。实际上当前问题解决的办法并不复杂,就是从许可证制度出发,还“非法储存爆炸物罪”以本来面目,即未经许可,私自存放较大数量爆炸物的行为。

[参考文献]

- [1] 梁慧星. 裁判的方法 [M]. 法律出版社, 2003.
- [2] 全国人大法工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M]. 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杨 睿)

On legislative defaults of illegal storage explosive materials and its improvement

WU Hong - yi

(Law Department,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xi Taiyuan 030024, China)

Abstract: Explosive material is dangerous to social security and illegal storage of this hazardous material harms the society. Legislative and judiciary departments are so weak and feeble and even in chaos, which influence social security and judiciary practice negatively.

Keywords: illegal storage; explosive materials; social hazard; legislative defaults

因为上述行为往往是在发现相当数量爆炸物之前秘密进行的。

更引人注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又向前迈了一步。它规定了两条:“一、对于《解释》施行前,行为人因生产、生活所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二、对于《解释》施行后发生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解释》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因生产、生活所需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依法免除或者从轻处罚。”

一面是严禁,一面把具有很大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排除刑法调整,违背了法律的体系性要求。

储存、私藏与持有行为特征没有实质区别,没有必要从违禁品来源的合法与否、为自己还是他人需要来区分储存、持有、私藏的概念。目前立法司法中区分储存、私藏、持有型犯罪,造成了立法技术的繁琐和混乱。